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(第一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（债券简称“21 临港 G1”，债券代码：188194.SH）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债券简称“22 临港 G1”，债券代码：185497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袁国华先生，1966 年 9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，任上海工业锅炉厂财务科主任科员；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，任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、经理助理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等；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临港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监、审计室主任、土地管理部总监、投

资发展部总监、副总会计师、投资公司总经理等；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，任临港集团副总裁；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，任临港集团党委副书记、总裁。2020年9月起，任中共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，临港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国华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沪府任〔2024〕66号）文件，免去袁国华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免职手续。

二、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变动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4 月 30 日